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1 年 1 月 6 日第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

1. 為培育國內優秀人才，鼓勵本院各級學生勤於課業、研究及家境清寒者，設置本獎學金。
2. 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由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項下支付，每年 100 萬元為上限。
3. 獎勵對象及金額：本院各系所在學學生(含學程)，各獎學金金額由「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核定。
4. 甄選標準：本院所屬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 - (1) 學業成績優異：學士班每一學系 1 名(有雙班之學系可選拔兩名)；碩士班以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十得推薦 1 名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；博士班每一學系 1 名。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之學業成績皆 80 分(含)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且無不良紀錄者，檢附註冊組申請成績單正本。
 - (2) 家境清寒者，檢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。
 - (3) 擔任校級或系學會幹部並對校內活動有具體貢獻者，各領域(化學領域、應數領域、物理領域)各一名，檢附相關具體事證。
 - (4) 出國交換或參與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者，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(5) 參加理學院舉辦之科學競賽獲獎者，檢附相關證明。
5. 申請時間及地點：每學年一次，申請日另行公告，學生須依規定向該學系所提出申請。
6. 審核：由本院「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負責獎學金之審查與管理。
7.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